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法主体机关代码	罚缴分离代码
01000034	34A

冀石No 000059 (第一联)

冀(石)城罚决字(2022)第059号

当事人：石家庄市人民服装厂；法定代表人：贾长利；职务：厂长；住所：石家庄市新华区泰华街61号；类型：集体所有制；业务范围：服装 房屋租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44099351；联

经查明，你（单位）于2021年7月2日、10月19日在石家庄市新华区泰华街61号泰华街排水检测井向城市公共排水设施排放的污水一项不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超标0.2倍和0.84倍的行为。

上述事实，以《现场巡查（检查）记录》、《现场勘验（检查）笔录1、2》、《现场勘验照片及说明1、2、3》、《检测报告》（编号：PJA21169（共4页）、编号：PJFA21088（共4页）《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石（排）城责停（改）通字【2021】第2064号）、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表、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息、《调查（询问）笔录》等资料和其他书证、物证等为证据，其行为已违反《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试行）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2022年2月23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排）城罚先告字【2022】第006号和《行政处罚

本文书共五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银行代收凭证，第三联交被处罚当事人，第四联随卷，第五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听证告知书》石（排）城罚听告字【2022】第002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

你（单位）2022年2月28日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要求。本机关认为1、水质检测采取的是“瞬时取样”方式“取样”，按照法定程序对“取样”进行了全过程记录，水质检测执行国家有关标准。2、当事人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办证主体，当事人所说的泰华商务酒店、渝乡辣婆婆等均为当事人的租户，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3、依据《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试行）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结合《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排水类，序号第216号违法情节第一项之规定，为处罚额度的下限。故本机关未予采信。

依据《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试行）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参照《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排水类，序号第216号，违法情节第一项的规定：“水质检测超标倍数大于一倍，未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符合从轻、减轻或从重情形。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

本文书共五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银行代收凭证，第三联交被处罚当事人，第四联随卷，第五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罚款人民币壹万圆（1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河北银行（账号：石家庄市财政局 62620109019188）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 缴纳。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案发地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5月30日



本文书共五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银行代收凭证，第三联交被处罚当事人，第四联随卷，第五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